

债券简称：21 水集 01/21 水发集团债 01

债券代码：152973.SH/2180295.IB

债券简称：22 水集 01/22 水发集团债 01

债券代码：184295.SH/2280119.IB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券债权代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5 年 4 月

重要声明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公告》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国泰海通按照《企业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企业债券债权代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企业债券之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2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2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2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5
五、	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5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2021年7月23日，水发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10.00亿元2021年第一期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1水集01”）。

2022年3月16日，水发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5.00亿元2022年第一期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2水集01”）。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1水集01主要条款

- 1、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发行规模：10.00亿元
- 3、债券期限：5年
- 4、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发行时票面利率为5.00%
- 5、起息日：2021年7月23日
- 6、到期日：2026年7月23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7月23日。
- 7、信用等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A，本期债券评级为AAA。
- 8、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22水集01主要条款

- 1、债券名称：2022年第一期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发行规模：5.00亿元
- 3、债券期限：5年
- 4、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发行时票面利率为5.60%

5、起息日：2022年3月18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3月18日。

6、到期日：2027年3月18日

7、信用等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A，本期债券评级为AAA。

8、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海通作为“21水集01”、“22水集01”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水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水发集团”、“发行人”或“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出具了《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公告》，债权代理人根据《企业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情况

发行人原聘请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时间配置和人力资源安排等原因，无法按期完成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为保障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能够如期披露，经友好协商，现已解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并经过公开招标，聘任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长期服务于多家国有企业，在财务审计、内控评估等方面经验丰富，专业团队配置充足，具备高效承接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与服务能力。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已经过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符合公司相关规定

要求。

3、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名称：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1 号楼 805#

成立日期：2019-11-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1NKWE6R

经营范围：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人力资源服务;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说明如下：

2025 年 1 月 17 日，北京证监局作出《关于对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高升、张晓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瑞诚审字〔2024〕第 401957 号）执业中存在问题，决定对该所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除上述事项外，近一年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被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不存在被监管机构限制参与发行债券业务活动的情形。

4、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发行人与新任审计机构已完成签署相关服务协议，主要职责为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二）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债权代理报告发布日，本次变更前后审计机构工作的移交已完成。

（三）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公告》，本次变更审计机构是发行人审计工作的正常需要，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债权代理人，国泰海通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上述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相关风险。

五、 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毛会贞

联系电话：0532-80992830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债权人代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